

个人情况承诺书

考生本人对下列情况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姓名		身份证号	
请在对应“□”中划“√”，若选择“否”，则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			
1. 本人及父母（或直接抚养人）无故意犯罪记录。		是□ 否□ 备注：	
2. 本人及父母（或直接抚养人）未受过收容教养、强制戒毒、劳动教养。		是□ 否□ 备注：	
3. 本人及父母（或直接抚养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过行政拘留。		是□ 否□ 备注：	
4. 本人及父母（或直接抚养人）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		是□ 否□ 备注：	
5. 本人及父母（或直接抚养人）未因危害国家安全罪受过刑事处罚。		是□ 否□ 备注：	
6. 本人及父母（或直接抚养人）无其他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情形。		是□ 否□ 备注：	
说明：该专业毕业生入职航空公司本着双向选择的原则。上述情况有一项为“否”的，则不符合航空公司录用安全员的硬性条件。请考生本着负责的精神，如实填写并慎重考虑是否继续报考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			

考生签名：_____

考生电话：_____

年

月

日